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9亿元的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以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约225亩（第一期）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9月23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作为土地竞拍主体，成功竞得湖南省祁阳市人民政府宗地编号为祁阳市S4-06-03d地块、祁阳市S4-10-03e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取得与祁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400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4008）。

本次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4007）

1、合同双方

出让人：祁阳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编号：2024007（祁阳市 S4-10-03e 地块）

3、出让宗地面积：45,670.78m²

4、宗地坐落位置：祁阳市高新区长流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30 年

7、出让价款：1,005.00 万元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4008）

1、合同双方

出让人：祁阳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编号：2024008（祁阳市 S4-06-03d 地块）

3、出让宗地面积：83,128.14m²

4、宗地坐落位置：祁阳市高新区灯塔路、长流路、滨江路围合处西侧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30 年

7、出让价款：1,829.00 万元

二、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作为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用地。公司将依托前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充分利用湖南当地产业扶持、政策优惠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快速推动公司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进一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增强数字化管理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

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提升，并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中长期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